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進財

　　黃家翔

被　　告　羅章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4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9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與伊簽訂「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租賃期間為當日16時43分許至19時止。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內，由被告駕駛而與他人發生事故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

後由伊取回車輛，委請保修廠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被告應償付車輛自負額費用20,000元，並依照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規定請求作業處理費350元；另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4日，致伊無法將車輛出租而受有7,000元之營業損失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3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當時只是輕微擦撞，車輛外觀僅有小範圍表面刮痕，依照外面報價維修費用約3千多元，原告報價時有一些車損部分(例如：水箱、引擎)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，伊無法接受原告的報價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承租系爭車輛，於114年4月23日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繕費用為20,000元(已含稅額952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3,471元、鈑金2,680元、噴漆3,849元)等情，有被告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維修工作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促卷第3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1至5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車輛費用部分：

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如乙方確實踐行第九條之規範，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由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20,000元時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損自負額以汽車20,000元(機車1,000元)為限…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…2.本車輛遭不明車損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。」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繕費用為20,000元(含零件費用13,471元、鈑金2,680元、噴漆3,849元)，屬毀損但可修復，則被告應

賠償車損自負額20,000元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就系爭車輛之維修範圍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觀諸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、38至41、51頁），可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車輛所致，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應集中於車頭區域。被告雖辯稱其無須負擔引擎、水箱部分之修繕費用，惟車輛受撞擊後所生損害，並非僅限於外觀鈑件之變形或破損，其內部零件亦可能因撞擊力道而受有損壞。衡以卷附照片所示車損情形及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，原告所修繕之引擎、水箱、前保險桿等部位均位在車頭區域，與系爭事故之碰撞位置相符，尚難認有與事故無關而擴大修繕之情形。又被告僅空言否認前揭修繕項目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，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再提出其他車損照片或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其上開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之修繕費用為20,000元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0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然原告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，始屬公平。復查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8月(見個資卷)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23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084元（詳如附表之

計算式），復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及噴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以11,613元為限(計算式：零件費用5,084元+鈑金2,680元+噴漆3,849元=11,613元)。準此，既原告實際得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害額尚未逾20,000元，自無適用前開「維修費用大於20,000元時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損自負額以汽車20,000元(機車1,000元)為限」約定之餘地，原告應僅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11,613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作業費部分：

按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：「依約應給付之費用（不含欠費作業費），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收遲延利息。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；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300元。」（見促卷第4頁反面），原告依照上開約定向被告請求作業費35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「（一）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……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，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，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……（二）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（一）～（四）之規定，……，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。……。」「（二）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■汽車……1.十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。」系爭契約第9條第1、2項、第10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以出租車輛為業，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期間計4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以每日租金定價2,500元計算，共受有7,000元營業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等件為證，核與系爭租約約定之收費標準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

8,963元(計算式：11,613元+350元+7,000元=18,963元)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(見促卷第28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,471×0.438=5,90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,471-5,900=7,571
第2年折舊值	7,571×0.438×(9/12)=2,48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571-2,487=5,084